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卅二次

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至十一時五十四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至五時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羅文富
李福長

主席：林議長挺生

甲、報告事項

一、鄉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三、宣讀第卅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第一號資料）

一、臺灣省政府中正、福和橋工程受益費聯合收費辦法草案

發言議員：蔣溢生
陳愷
李福長
梁紹洲
林穆燦
林振永（詳錄音）
范鳳崑
黃璧葆
陳健治

交遼屬蘇代局長振玉說明（詳錄音）

法制室范主任說明（詳錄音）

公假議員：張建邦
喪假議員：鄭惠芝
列席：
市政府：

市政府：

審議結果：

(1) 第一條中：「臺灣省政府」等字刪除。

(2) 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爲：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征收，由省

政府主管機關聯合設置中正橋管理站負責辦理。

(3) 第五條中：「由臺灣省政府」等字刪除。

(4) 增列附帶決議第二項：本工程受益費之收支應按預算

程序辦理。

(5)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財政審查會所屬部門計九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教育審查會所屬部門計廿九案
發言議員：周陳阿春 荆鳳崗 陳清軒 陳愷

李福長 楊炯明 紀榮治 林義盛
蔣淦生（詳錄音）

議決：(1) 第五案：送市府計劃辦理

(2) 第九案：送市府研究辦理

(3) 第十一案：送市府轉請有關機關採納。（案由

修正爲：請建議中央特別加強對電視節目之管理以發揚民族精神端正社會風氣案。）

(4) 第廿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案由修正爲：建議設立市立大學一所以增加青年就學機會案）

(5) 第廿二案：送市府迅速辦理

(6) 第廿四案：送市府切實辦理

(7)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建設審查會所屬部門計四十六案

丙、討論事項

一、議員提案（第二號資料）

(一) 民政審查會所屬部門計四十一案

發言議員：李福長（詳錄音）

議決：(1) 第十四案：送市府研究切實辦理。

(2) 第卅四案：送市府研究辦理。

(3) 第卅五案：送市府計劃辦理。

(4) 第卅九案：送市府辦理。

(5) 第四〇案：送市府辦理。

(6)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發言議員：紀榮治 周陳阿春（詳錄音）

議決：(1)第十四案案由修正為：松山、內湖、木柵、南港、北投、士林等區之空地或畸零土地應獎勵種植蔬菜花木以利民食而淨化空氣案。

(2)第卅案案由修正為：建議換發機車行車執照及牌照所需繳納之費用可由各金融機關代收以便市民繳納案。

(3)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4)警政衛生審查會所屬部門計卅五案

發言議員：李福長（詳錄音）

議決：(1)第十五案：送市府研究辦理。

(2)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5)工務審查會所屬部門

發言議員：陳清軒 李福長 周陳阿春（詳錄音）

議決：(1)第卅四案：送市府轉請中央採納。

(2)第四七案：送市府研究辦理。

(3)第七三案：送市府規劃辦理

(4)第九三案：送市府規劃辦理

(5)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人民請願案

(1)市民陳明興等陳情：「接市府六二、四、二六府違一字

第二〇二九〇號函以民等現住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一巷內違建，因妨礙環境衛生及整頓市容工作，限於六月十日前拆除，請收回成命」案。

發言議員：周洪根（詳錄音）

議決：送市府妥善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大會。

(2)市民李正雄等請願：「民等係五分埔一帶流動攤販，現已購妥市場土地，且已申請核示中，不日將興建，在未

完工前，祈鑒核准予整理統一攤架暫維營業」案。

發言議員：荆鳳崗 李福長（詳錄音）

議決：送請市府暫准在該市場預定地集中營業俟市場興建時自行遷讓。

(3)市民李平等請願：「為請依據前案議決，暫緩取締民等於撫遠街北基二路天橋附近設攤」案。

發言議員：荆鳳崗 陳後雄 陳清標 陳 恺（詳錄音）

議決：暫擱，留俟明日再議。

散會。